

家族骨灰園新建 / 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明塚

- (1) 為鞏固家族骨灰園及紀念碑，盡量減少家族骨灰園日後下陷的機會及情況，持證人必須聘請華永會認可承造商（下稱「認可承造商」）於家族骨灰園內建造明塚。若日後遷出先人，持證人必須聘請認可承造商將家族骨灰園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家族骨灰園。
- (2) 家族骨灰園面積及明塚規格：

園地數量	家族骨灰園面積	明塚規格 (不可超過家族骨灰園總面積及 900 毫米深，亦不得超過以下尺寸)
單個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或相等面積)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兩個相連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x 2 (或相等面積)	900 毫米(闊) 乘 1800 毫米(長)
三個相連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x 3 (或相等面積)	1350 毫米(闊) 乘 1800 毫米(長)
四個相連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x 4 (或相等面積)	1800 毫米(闊) 乘 1800 毫米(長)
五個相連	900 毫米(闊) 乘 900 毫米(長) x 5 (或相等面積)	2250 毫米(闊) 乘 1800 毫米(長)

- (3) 明塚必須以石板或磚塊並以水泥適當接合建成，明塚內部須作適當排水/防積水處理，持證人可自行決定明塚內部用石板或其他合適物料分隔成獨立間隔，申請建造明塚時需清楚註明。

鋪築混凝土地台與鋪砌地台石

- (4) 持證人必須於先人埋置或撒放後起計 12 個月內，聘用認可承造商以混凝土或地台石鋪築地台。
- (5) 如持證人已申請附加埋置或撒放/葬回/遷出工程，必須於完成上述工程（遷出首位先人除外）/於拆除地台後取消上述工程後起計 6 個月內，重新以混凝土或地台石鋪築地台。
- (6) 不論因上述(4)或(5)條，若因逾期或未有建造地台對鄰近家族骨灰園及/或華永會設施造成影響，華永會有權安排以混凝土代為鋪築地台，而持證人須承擔相關維修費用及其衍生的一切責任。
- (7) 持證人聘用認可承造商為家族骨灰園鋪築混凝土地台或鋪砌地台石時須注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完工後應和排水明渠與行人路接駁位水平高度一致，並有合適斜度作為去水，不得引致家族骨灰園或鄰近範圍積水；
 - 不可擅自加高地台或/及鋪砌地台石，令鄰近家族骨灰園或行人通道出現高低不平之情況；
 - 鋪砌的地台石必須粗面及防滑，嚴禁在公共範圍內鋪砌。
- (8) 若家族骨灰園鄰近沒有排水明渠，而兩邊(相鄰)之地台高度不同時，則以較低地台之高度及斜度為準(如鄰近已下陷除外)。
- (9) 除因附加埋置或撒放/葬回/遷出先人骨灰或維修等原因外，其他拆卸及重鋪家族骨灰園地台的申請，均不獲考慮。

建造物及裝置的一般規定

- (10) 所有在家族骨灰園內不可移動的建造物（例如地面建造物、紀念碑等）（“建造物”）或可移動的裝置（例如用作插香燭、鮮花的容器或位置）（“裝置”），須作適當排水處理，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不得引致家族骨灰園或鄰近範圍積水。
- (11) 雕刻/顯示在建造物或裝置上的文字必須為中文或英文，若須雕刻/顯示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12) 不可於家族骨灰園內種植任何植物，及於地面建造存放骨灰設施，亦不可於公共範圍加建設施（例如花籃、檯椅）。
- (13) 所有設計、文字、裝飾圖案等，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亦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新建/重造紀念碑

- (14) 持證人可申請建造紀念碑，建造規格如下：

園地數量	地面建造物規格(約)/相等面積 (不得超過)	紀念碑總尺寸 (不得超過)
單個	1100 毫米(闊) 乘 1000 毫米(長)	750 毫米(闊) 乘 1000 毫米(長) 乘 1600 毫米(高)
兩個相連	12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10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三個相連	18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16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四個相連	24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22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五個相連	30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2800 毫米(闊) 乘 2000 毫米(長) 乘 1800 毫米(高)

- (15) 如認購單個家族骨灰園，紀念碑高度上限為 1600 毫米，闊度方面，主碑闊度上限為 750 毫米，紀念碑的其他附屬裝置(適用於所有家族骨灰園類型，例如：拜台、碑座、山手)可以按地面建造物規格建造(請參考第(14)條)，高度必須維持於 800 毫米以下。
- (16) 紀念碑及其他裝置(包括后土)必須建造於地面建造物規格內，紀念碑等建築物必須保持正面向前，不能偏斜，如需要石碑偏向，持證人必須透過認可承造商遞交「工程圖則」向華永會提出申請，石碑左或右偏向以不超過 30° 為準，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17) 認可承造商建造紀念碑時，紀念碑之任何位置，須距離後排位置或擋土牆不少於 300 毫米。
- (18) 認可承造商在建造紀念碑時，須將家族骨灰園編號以永久方式雕刻在家族骨灰園當眼處，例如拜台、柱、香爐、花瓶。
- (19) 上述第(2)及(14)條為標準規格，家族骨灰園及地面建造物實際尺寸有機會因應地形等情況而稍作調節，最終尺寸由華永會決定（總面積不變），認可承造商建造明塚、地面建造物及紀念碑時須留意及作適當的調整。

紀念碑雕刻規定

- (20) 紀念碑上必須刻上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其餘名字須以別名顯示。加刻前需向華永會申請。
- (21) 紀念碑上先人的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30 毫米(高)乘 30 毫米(闊)。
- (22) 紀念碑上的先人姓名（註冊名、別名、紀念名）及在世姓名，須依照華永會發出的許可證及批准文件，但華永會接受有關名字以意思相同的簡體字或異體字雕刻，不須另作申請或審批（持證人已故或失聯情況下的相關申請除外）。

- (23) 紀念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碑文及圖案(常用裝飾圖案除外)必須在「工程圖則」上註明。
- (24) 若未經華永會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及圖案，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承造商安裝有關紀念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25)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的(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a)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b)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c)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石碑上在世人的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三個或以上相連園地的其他建造物

- (26) 三個或以上相連的園地內，除可建造紀念碑外，亦可建造其他建造物例如化寶爐、檯椅(“其他建造物”)，所有建造物必須建造於家族骨灰園地面建造物規格範圍內，並不得高於 800 毫米，持證人須透過認可承造商遞交「工程圖則」向華永會申請，經華永會批准後方能施工。
- (27) 為減低化寶爐對附近環境的滋擾，必須按現場實際環境(以華永會決定為準)，於化寶爐左、右兩邊及/或前、後面距離不少於 300 毫米，以能耐火 240 分鐘的防火物料建造不高於 800 毫米的間隔牆包圍化寶爐(需提交防火物料證書以茲證明)，化寶爐的高度必須低於間隔牆，而間隔牆及化寶爐之任何位置，必須離開護土牆不少於 300 毫米。

申請手續

- (28) 持證人親自簽署「工程圖則」(一式一份，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工程圖則」內須提供明塚、地台、紀念碑或其他工程設計圖/平面圖、式樣、所有相關尺寸、所用物料、加刻圖案及碑文等詳細資料。如「工程圖則」有其他附件，均必須由持證人加簽及認可承造商蓋章確認。
- (29) 持證人亦可以書面授權(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授權書有效期一年)，被授權人簽署「工程圖則」。如持證人已去世/失去聯絡，親人只可申請維修，申請人可向華永會索取/於華永會網頁下載聲明，再簽署「工程圖則」。
- (30) 已簽妥的「工程圖則」、「家族骨灰園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授權書(如適用)或聲明(如適用)一併由認可承造商遞交予華永會，每份「工程圖則」收費現時為每穴港幣 \$120，請於遞交「工程圖則」時一併繳交。
- (31) 所有「工程圖則」以批出日起計有效期為 6 個月(清明/重陽節期間將有特別措施)，逾期無效，亦不設退款。
- (32) 若家族骨灰園欠華永會任何欠款未清繳，必須由持證人或其代表全部清繳，否則華永會有權拒絕該設施的任何申請。
- (33) 不符合華永會規則、資料不足及簽署式樣與本會記錄不符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其他注意事項

- (34)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由於明塚、地台、紀念碑等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35) 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而最新的認可承造商名單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內。
- (36) 華永會驗收家族骨灰園的任何工程，只代表該工程符合華永會相關的規定。持證人於繳付任何費用予認可承造商前，必須先查看已承造之工程，如有不妥善之處，持證人必須直接與有關認可承造商交涉及跟進。
- (37) 根據華永會規則，任何人士如在墳場內引致任何損毀，不論其為故意或由於其他原因，均須負起賠償該項損毀之責任，直至華永會認為滿意。
- (3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持證人/申請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9) 華永會有權隨時對墳場運作規定及安排作出調整修訂，以及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40)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條款及須知、聲明文件、配售/服務申請等文件(下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41) 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42)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及服務的最新資訊、收集意見、推廣華永會機構及慈善相關服務及活動等。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免責聲明

- (43) 根據規則及華永會規定，所有裝設在任何家族骨灰園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杆、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維修及/或法律責任。
- (44) 因碑文及設施上內容(包括文字、圖案及彩圖)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45) 任何違反華永會規則及/或未獲批准的工程或建造物，華永會不會承擔因工程被拒絕開展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如有任何不合乎標準或影響鄰近家族骨灰園的工程或建造物，必須即時修正、清拆或移除直至華永會滿意，華永會有權修正、清拆或移除不合乎標準的工程或建造物，而持證人須承擔一切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家族骨灰園新建/重造工程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遵守其內容。日後如因工程引致的一切損失、索償及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 請 人 姓 名：_____ 申 請 人 簽 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位數字)：_____ 日 期：_____

家族骨灰園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聯絡資料

(1)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

(2)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3) 網址：www.bmcpc.org.hk